

宋文作者、系年考辨七则

王智勇

近参加《全宋文》校点工作，于宋代典籍及各代类书等接触较多，在校点整理宋文的过程中，发现许多典籍所载宋文作者、系年颇多讹误，遂考辨订正，比事质疑，积有七则，今胪列如下。

一、《永乐大典》（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）卷六六九七载有《御制文臣七条》、《御制武臣七条》，均云宋太宗作，误。按《宋史》卷七《真宗纪》二载：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，“作《文武七条》戒官吏。”同书卷一六八《职官志》八云：真宗“又作《文武七条》。”并载有《文武七条》具体内容。又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九一亦收有《文臣七条》、《武臣七条》，并各有序。所载系年与《宋史》一致。考《永乐大典》所引内容与二书合，且《永乐大典》略有省文。又四库全书本《咸淳临安志》卷四二亦收有《文臣七条》，道光《荣县志》卷一五著录《御制碑》（即《文武臣七条》）均署宋真宗作，则《永乐大典》作“太宗”显误。

二、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四九九引“《李沆集》除赵普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制：闾、散同功，归马遂隆于周道；萧、张叶力，断蛇因肇于汉唐。必资佐命之臣，以辅兴王之业。推忠协谋佐理功臣、枢密使、光禄大夫、检校太保兼御史大夫、上柱国、天水县开国伯赵普，功参缔造，业茂经纶。禀象纬之淳精，契风云之良会。洎赞枢机之务，屡陈帷幄之

谋。沃心方伫于嘉猷，调鼎宜膺于大用。俾践台衡之位，仍兼书殿之荣。尔其罄乃一心，俾予庶绩。君臣相让，勿忘献纳之规；夙夜在公，勉致隆平之化。往服休命，无愧前修。”按《李沆集》今不存，《宋史艺文志》、《通考经籍考》诸书目均未著录。又《四部丛刊初编》影印宋刻本《皇朝文鉴》（南宋吕祖谦编）卷三四收有此制。其卷首总目中云：“除赵普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制。”下署作者亦为李沆。然卷三四单卷目录及正文所收此制题下均未署作者名。此制为《皇朝文鉴》卷三四首篇，次篇为李沆所作“除吕蒙正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平章事制。”以下各篇制词亦均署有作者之名。则宋刻本《皇朝文鉴》卷首总目亦明言赵普拜相制为李沆所作。卷三四单卷目录及正文题下虽未署作者之名，但其排文顺序亦易使人以为此制为李沆所作。

今按：“除赵普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制”非李沆作。考《宋史》卷二五六《赵普传》，宋徐自明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一至卷二诸书，赵普入相凡三：一为乾德二年（964）正月庚寅，一为太平兴国六年（981）九月辛亥，一为端拱元年（988）二月庚子。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一云：乾德二年“正月戊子，宰相范质、王溥、魏仁浦并罢政事”，“庚寅，赵普拜相。（自枢密使、检校太保，授门下侍郎、同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。）”并收有赵普拜相制词，即《李沆集》所收“除赵普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制。”又考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著录有赵普三次入相制词，上引制词亦系乾德二年正月庚寅。可见赵普除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在乾德二年正月庚寅。《宋史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宰辅编年录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诸书记载均合。

而根据《宋史》卷二八二《李沆传》，可推知沆生于后汉天福元年（947），乾德二年仅十七岁。又本传云：沆“太平兴国

五年（980），举进士甲科。……雍熙三年（986）……除右补阙、知制诰，……四年，与翰林学士宋白同知贡举。……迁职方员外郎，召入翰林为学士。”按宋制：制、诰、诏、令撰述之事，“由翰林学士承旨、翰林学士、知制诰……”所掌，“凡立后妃、封亲王、拜宰相、枢密使，……并用制。”（《宋史》卷一六二《职官志》二）可见，乾德二年时，尚未“举进士甲科”，年仅十七岁的李沆，绝无拟赵普拜相制词的可能。故《永乐大典》引《李沆集》中所收“除赵普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制”，显系误收。宋刻本《皇朝文鉴》总目将此制作者署名李沆，亦当是刻书人误刻，而非吕祖谦之误。否则，是书卷三四单卷目录及正文题下均应署名李沆。

然李沆是否拟过赵普拜相制词呢？我以为此种可能性极大。其理由有三：第一，赵普三次拜相，前二次都是李沆尚未除知制诰时，而第三次是端拱元年二月，是时李沆已知制诰，拟赵普拜相的制词是完全可能的。第二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引《李沆集》中误收乾德二年赵普拜相制词，但由此可见《李沆集》编者认为李沆拟过赵普拜相制词，而《李沆集》编者的这种看法，应有一定的根据。且从《皇朝文鉴》的编排体例看，卷三四首篇为赵普乾德二年拜相制词，未署作者名，次篇即为李沆所拟吕蒙正拜相制词，以下各篇制词均署有其他作者姓名，很可能吕祖谦亦认为李沆拟过赵普拜相制词，然未能肯定就是此篇，故采取这种较审慎的不署名的编排顺序。第三，《皇朝文鉴》卷三四第二篇李沆所作“除吕蒙正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平章事制”考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二、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均载有此制，并系端拱元年二月庚子。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九云：端拱元年二月庚子，“赵普为太保、兼侍中、给事中，参知政事吕蒙正为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，并同平章事。”（参见《宋史》卷四《太宗纪》四、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二）这也是赵普第三次入相。二人同时拜相，

吕蒙正拜相制词为李沆作，而赵普拜相制词出自李沆之手也极有可能。故我以为二人拜相制词均出自李沆。《李沆集》编者或未加详考，误将赵普第一次拜相制词当作第三次拜相制词而收入集中。（赵普第三次拜相制词见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，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二，此不引。）

三、《渊鉴类函》（同文书局印本）卷二九〇载“宋太宗召种放诏：“朕临御寰区，……以沃朕心。”按此诏系从《宋史》卷四五七《种放传》抄出，且有省略。考《宋史》放本传，此诏当系真宗景德三年十月。又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五八《遣中使召种放诏》，亦即此诏，系真宗景德四年九月己未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六七亦载此事并有此诏节文，系景德四年十月。则是诏系宋太宗显误。然《宋史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所载是诏时间亦互异。今按《宋史》本传系景德三年，与《长编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均不合，盖《宋史》“四年”误作“三年”。又景德四年九月甲子朔，无“己未”日，则《宋大诏令集》所系月份定有误。详揣《长编》所载此诏事，盖种放于景德四年十月甲辰（11日）来朝，然朝廷遣内侍赍书赐放则在己未（26日），此诏应系于景德四年十月己未。

四、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纪》一：乾德元年十二月，“己巳，南唐主上表乞呼名，诏不允。”按乾德元年十二月己卯朔，则本月无“己巳”日。考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云：乾德元年十二月，“乙巳，唐主上表乞呼名，诏不允。”则《宋史》作“己巳”误。“乙”盖因形近而误作“己”。

五、《宋史》卷五《太宗纪》二：至道元年十月，“乙丑，陕西转运使郑文宝坐挠边，责授兰山县令。”按至道元年十月甲戌朔，则本月无“乙丑”日。考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二〇三著录有《责前陕西转运使尚书工部员外郎郑文宝等诏》，即此事。是诏系于至道元年十月丁丑，则《宋史》作“乙丑”误，应作“丁丑”。

六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四书太平兴国八年，“夏四月辛卯朔。”今按《长编》同卷于太平兴国八年书“三月丁巳朔”，推之，则辛卯非四月朔日。又考《宰辅编年录》卷二载弥德超罢枢密副使在是年四月丁亥，若以辛卯为四月朔日，则是月无丁亥日。则《长编》书是年四月辛卯朔显误。考钱大昕《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》，云太平兴国八年四月丙戌朔，当是。

七、台湾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式古堂书画汇考》卷九《恤狱诏》，署作者为宋太宗。今考诏文中有“朕念三圣之爱育蒸黔”语，此“三圣”当指宋太祖、宋太宗、宋真宗，则当为宋仁宗时诏。又诏文首云：“敕毛应佺。”今考《宋史》卷四五六《毛洵传》，应佺为洵父，洵天圣二年进士，应佺卒于官，而洵中进士时，应佺尚在官。又考南宋曾敏行《独醒杂志》卷四云：“天圣中，毛应佺守襄州，朝廷赐《虑囚敕书》云……。”今将《虑囚敕书》与《恤狱诏》比较，除个别字略异，其余内容，文句均同，显系相同一篇。按天圣为宋仁宗年号，则是诏《式古堂书画汇考》作太宗作，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上接288页）

约园词	大城刘澹年著	光绪刊本
乐静词	俞陛云	刊本
麴红词	宋伯鲁	铅印本
歇庵词甲乙丙丁稿	江宁夏仁虎著	刊本
鸥梦词	刘履芬	铅印本
海波词	梁启勋	铅印本
秋明词	沈尹默	铅印本
坐花阁诗余	吴之麟	刊本

作者原工作单位：北京市中国书店